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7_95_9C_ E7_A6_BD_E9_81_97_E4_c80_321867.htm 农业部令(第64号)《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》业经2006年5 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 年7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:杜青林二 六年六月五日畜禽遗 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建立或者确定、监督管理,适用本办 法。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 基因库的管理,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 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。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管 理,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 和基因库。 第四条 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 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具体管理工作。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 五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 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; (二)场区布局合理,生产区与办公区、生活区隔离分开。 办公区设技术室、资料档案室等。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场地 、兽医室、隔离舍、畜禽无害化处理、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 , 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, 防疫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;(三)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 兽医技术人员。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

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;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,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